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52号

济宁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暂行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学校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

业技术职务。高等学校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图书资料、实验技术、会计、档案、编辑出版、卫生、审计、工程技术专业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申报条件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鲁人发〔2002〕26号）及上级部门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申报评审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师德高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经过一年见习试用，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四年，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技工作的能力，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

2. 具有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两年，或具有博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

（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任中级职务两年。

2. 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高等学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任中级职务五年。否则按破格条件掌握。

3. 晋升辅助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任中级职务五年，学历、学位要求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获得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任副高级职务五年。不满 40 岁人员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要求具有博士学位，否则按破格条件掌握。

（五）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自 2016 年起，任现职近 5 年须担任兼职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一年，或有不少于一年的挂职锻炼工作经历。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并且达到相应水平要求。

（二）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符合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职称外语或计算机考试条件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专业技术岗位上岗条件

（一）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及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通过考试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并通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申报晋升教学辅助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本专业岗位上岗条件的（例如：须通过国家或省任职资格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或上岗证），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年度考核条件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年度考核近五年（晋升高级职务）或近四年（晋升中级职务）和任期届满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

六、教学条件

（一）教学人员

1. 教学工作量

教学人员晋升教授、副教授及讲师职务任职资格，教学工作量要达到学校规定的额定工作量，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经学校批准管理人员兼职教学工作，申报晋升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近一年来至少讲授一门系统课程（36学时以上），二是教学工作量须达到专职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一半以上。

2. 授课门数

晋升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任副教授职务以来至少系统承担过两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2）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任讲师职务以来至少系统承担过两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3）晋升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任助教职务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门或部分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以上课程是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或选修课程，且在任现职期间为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生独立完成的，每门课程不得少于36学时。

（二）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担任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其中申报晋升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还需承担两门以上相关课程（思想政治教育类、心理健康

教育类、就业指导类等)教学工作,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申报晋升其他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职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一半以上。

(三)经学校批准外派脱产形式的访学、挂职、读研、进修等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在外派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七、科研条件

(一)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作品);

2. 出版一部学术著作;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作品)并主持一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4.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作品)并获得一项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二)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作品);

2. 出版一部学术著作;

3. 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作品)并主持一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4. 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作品)并获得一项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三) 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家级期刊或大学学报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作品）；
2. 获得一项市（厅）级教学或科研奖励；
3. 主持一项校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四) 成果要求

上述申报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论文（著作、作品）均须是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申报晋升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论文（著作、作品）至少有一项是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核心期刊按学校公布的核心期刊分类目录认定，学术著作须经学校鉴定。教改或科研项目要求申报人为首位主持人（负责人）。获得的教学或科研奖励，申报人位次须是：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 5 位、一等奖的前 4 位、二等奖的前 3 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4 位、二等奖的前 3 位、三等奖的前 2 位；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 5 位、二等奖的前 4 位、三等奖的前 3 位；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 4 位、二等奖的前 3 位、三等奖的前 2 位；市厅级教学或科研奖励的首位。

第三章 推荐评审办法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单位（部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申报述职、资格审查和民主推荐工作。

二、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成立资格审查专家组，负责对各单位推荐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材料确认。

三、学校推荐评审委员会同时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六条 推荐评审

一、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务及教辅系列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单位审核后相关材料报送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由学校统一组织推荐评审；申报晋升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申报材料报送从事专业所属教学单位（含兼职管理岗位的教学人员），教学单位参照学校有关文件组织讲师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推荐评审委员会（7人及以上）进行推荐评审，并按学校分配晋升名额排序。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送学校高校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

二、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成立各专业专家委员会（7人及以上），负责对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辅系列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进行评价及推荐。专家委员会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按学科分配晋升名额排序提出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推荐评审委员会，作为学校推荐评审的重要参考。

三、学校推荐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数额，参考专家委员会的综合评价和推荐意见，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择优推荐评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学校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凡与申报人属于回避制度规定的亲属关系，必须实行回避。

第八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审。

一、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工作严重失职，在教学上出现严重教学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四、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五、在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近五年连续或累计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七、个人私自或请托人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名额；通过电话、信息等手段或请托人授意评委关照的；给予评委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的；安排评委消费活动的。

第九条 申报改系列评审必须坚持各系列任职条件，与从事工作岗位的专业性质不符者不能参评。申报改系列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且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现岗位同级别职务任职资格；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职务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改系列评审取得同级职务任职资格后，

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其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可以一并作为晋升评审依据。申报改系列评审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考试要求按拟改系列的相关规定执行。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职辅导员工作岗位的，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须在 3 年以上。

第十条 申报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凡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当年高评委未通过者，如下次申报时未增加新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文，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再允许申报。

第十二条 调入人员需在我校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限报数量及要求：

（一）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作品）、项目及获奖限报如下：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论文（著作、作品）至多 8 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至多 5 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至多 3 项；本人承担的校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及获得的教学、科研、综合奖励等，共不超过 5 项。任现职以来在 A 级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学校公布的核心期刊分类

目录)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首位主持人或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的前5位、一等奖的前4位、二等奖的前3位,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5位、二等奖的前4位、三等奖的前3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4位、二等奖的前3位、三等奖的前2位)超过上述限报数量要求的,可按实有件数提交。

(二)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项目、奖励等),应与其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一致。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济院政字〔2011〕113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相符时,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

2014年7月4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